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要點

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6日馬學教字第1100007566號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成績採計為畢業學分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申請期限：
 - (一)本校核准之轉系生，於核定轉入學期辦理。
 - (二)本校核准之轉所生，於核定轉入學期辦理。
 - (三)本校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學分成績採計應依第二點各款身分規定學期，於本校規定之「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」前提出。經採計科目授課單位、轉入(就讀)系所、課務組審核，陳請教務長核定之。未核定准予採計之科目，得核定為免修。
依第二點第(三)款身分申請者，以未計入原就讀學制畢業學分之科目為限；已計入原學制畢業學分之科目僅得申請免修。
- 四、科目學分成績採計原則：
 - (一)申請採計之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課程內容，應與轉入(就讀)系所應修讀之科目相符為原則。
 - (二)申請採計之科目名稱相異而內容相符者，由課程授課單位及學生轉入(就讀)系所審核認定，並得要求學生提供課程相關佐證資料
 - (三)申請採計之科目學分數以不少於轉入(就讀)系所應修讀科目之學分數為原則；學分數不同之科目採計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已修讀科目學分大於採計科目學分者，核准採計後，以轉入(就讀)系所應修科目之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 2. 已修讀科目學分小於採計科目學分者，如申請採計之科目為學年課程，得申請採計一學期學分，由轉入(就讀)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採計之學期。
 3. 以內容類似(相關)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採計者，由授

課老師、單位主管及轉入(就讀)系所主管審核認定。

五、依本要點核定准予採計之科目學分及成績，列入轉入(就讀)系所之畢業總學分數及總成績計算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